

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10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中央和地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和地方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 入园幼儿	按所在县区标准执行	否	此项目为中央委托地方征收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按所在县区标准执行	否	
			(2)一类保教费					按所在县区标准执行	否	
			(3)二类保教费					按所在县区标准执行	否	
	2	中央和地方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和地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35号)	普通高中	高中班学生		否	此项目为地方代收
			(1)学费					普通高中学费	否	
			(2)住宿费					普通高中学费	否	
			普通高中学费					普通高中学费	否	
	3	中央和地方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中央和地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35号)	中等职业学	职高班学生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1)职业高中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4	中央和地方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由大夜大及短期培 * 高等学校学费	中央和地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学生		否	
			(1)普通本专科学费					每生每学年4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①文史类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②理工农医					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③医学类					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④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6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a. 非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b. 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2)高职学费			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类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3)校企合作办学			校企合作办学					否		
(4)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					否		
①文科类专业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否		
②理工类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50%-100%					否		
③医学、艺术、体育类			具体政策见文件					否		
(5)“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五年一贯制学生					否		
(6)研究生学费	每生每学年。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省属高校硕士10000元、博士13000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硕士、博士16000元。	否								
①全日制研究生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否								
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否								
* 高等学校住宿费		否								
(1)普通宿舍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减免住宿费。	否							
(2)大中专学生公寓	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3)自费来华留学生	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否								
①双人间	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否								
②单独住一间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	否								
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详见文件	否								

			*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85号)		参培学员	初中、小学住宿费(城市) 每生每期70元(含水电费)	否
	5		5. 中小学住宿费(城市)	中央和地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35号)		中小學生	16元/科/次	否
	6		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		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科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		高中學生		否
			7.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借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借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① 居留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每人1500元	否
			② 永久居留申请	中央和地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人	核发300元每证,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每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每证	否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③ 永久居留证	中央和地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财税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否
			④ 出入境证	收入地方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否
			⑤ 旅行证(含延期)	收入地方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否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每本120元;贴纸加注每枚20元	
			① 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中央和地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否
			② 出入境通行证	中央和地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加注每证15元,二次有效加注每证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加注每证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加注每证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证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证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否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及补发、换发	中央和地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加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五年期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否
			④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央和地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每证8元	否
			⑤ 台湾同胞定居证	收入地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加注每证15元,多次有效加注每证80元	否
			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中央和地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人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收工本费)	否
			(3) 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收入地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收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① 户口簿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簿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② 户口迁移证件						否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2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否
			① 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每证40元	否
			②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收入地方				每证10元	否
			③ 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否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 号牌(含临时)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三	8	民政部门	汽车	收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通管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面反光50元, 不反光30元	是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挂车					每副反光40元, 不反光25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每副35元		
			摩托车					每张5元		
			临时号牌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 重新喷放大号40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车主自愿安装的: 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 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10元		
③ 驾驶证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收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关交通管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见文件					
(8) 外国人签证费	中央和地方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住发[2011]470号)	公安部门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 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收入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及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189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	详见临发改成本(2021)82号文件。	否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三	8	民政部门	8. 殡葬收费	收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8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鲁价费发[2015]10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否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1)火化费					200元		
			①普通炉					不超过600元		
			②高档炉							
			(2)遗体接运					120元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30元		
			②抬尸费					40元		
			③消毒费					6元		
			(3)遗体冷藏存放					临价费发[2015]10号		
			(4)骨灰寄存					临价费发[2015]10号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40元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					60元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四					9		
(1)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160元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360元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笔试每人每科40元, 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									
四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报名考务费的函》(鲁财综[2007]111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 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否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 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缴;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 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四	11	自然资源部门	11. 土地复垦费	复垦费用专户	《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政府土地行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是		

五	12	自然资源部门	12. 土地闲置费	收入地方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在地税务局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			是								
	13	自然资源部	13. 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和地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级不动产登记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个人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是							
			(1) 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②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六	14	自然资源部	14. 耕地开垦费	收入地方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县国土资源局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值的10至12倍缴纳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值的8至10倍缴纳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1)基本农田															
			(2)一般耕地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城市污水处理费	收入地方国库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	县排水主管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是								
											16	城乡建设	收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	城乡建设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560元每平方米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③条（料）石路面																		
④彩色沥青路面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⑥彩色方砖																		
⑦人行步道方砖																		
⑧砂石路面																		
②城市道路占道费																		
七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省、市、县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是								
八	18	水利部门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和地方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7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在地税务局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见文件	是									
九	19	农业农村部门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中央和地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费〔1994〕40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行业行政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			是								
			20. 鉴定费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十	20	卫生健康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中央和地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卫生计生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所属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见文件	否		
			(2) 职业病诊断鉴定	收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	每例3500元	否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收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否	
	21	卫生健康部	2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核酸检测费60元/次,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费最高25/次。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混合核酸检测5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每次30元(含检测试剂),10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每次20元(含检测试剂)	是		
	22	卫生健康部	2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8号),临沂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48号文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15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需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23	卫生健康部	23.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	见文件	否			
24	卫生健康部	24. 社会抚养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		否			
十一	25	人防部门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和地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综〔2007〕53号)、鲁财	在地税务机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旧	每平方米2000元 每平方米600元	是		
			(1)6级以上 (2)6B级								
十二	26	法院	26. 诉讼费								
			(1) 案件受理费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0.5%		
			① 财产案件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② 离婚案件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③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100元		
			④ 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⑤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每件10元		
			⑥ 劳动争议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⑦ 行政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⑧ 管辖权异议案件						详见文件		
			② 申请费						每件50-500元		
			① 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② 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③ 申请保全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④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每件100元		
⑤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400元					
⑥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⑦ 破产案件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见文件 见文件 每瓶检验费180元、拆装费20元	是			
			(1) 锅炉检验								
			(2) 压力容器检验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车载气瓶检验单位或个人	见文件	是			
			(3) 压力管道检验				见文件				

十三	27	场监管部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收入地方国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见文件	是	
			(5)安全阀校验				见文件		
			(6)电梯定期检验				见文件		
			(7)起重机械检验				见文件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见文件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每辆100元, 载重大于等于5吨的加收50%, 有小型起重装置的加收1倍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见文件		
(11)特种设备检测									
十四	28	仲裁部门	28. 仲裁收费	收入地方国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 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 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 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 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 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 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是
			(1)案件受理费					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执行	
			(2)案件处理费					详见《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五	29	相关部门	29. 考试考务费						
十六	30	老年大学	30. 老年大学学费	收入财政专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临沂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临发改成本[2020]150号),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员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否
			(1)老校区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2)新校区国画、书法、音乐、古代文学、舞蹈等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150元	
			(3)新校区古筝、电子琴、古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200元	
			(4)新校区电脑、电钢琴					按现行规定执行, 详见国办函〔2020〕109号	
十七	31	相关部门	3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	是	
十八	32	相关部门	32.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3]29号, 鲁价费发[2013]81号, 临价费发[2015]39号			0.35元	是
			(1)地表水公共供水				0.45元	是	
			(2)地表水自备水源				1.30元	是	
			(3)地下水公共供水				1.70元	是	
			(4)地下水自备水源				0.20元	是	
			(5)疏干排水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 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 取土、挖沙、	是	
十九	33	相关部门	33. 进口货物滞报金		[1992]价费字293号, 财预字[1994]37号, 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按进口货物完税价格0.5%, 起征点50元	是	